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場)
承辦人：劉美娜
電話：04-7112175#41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nana66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349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 (0349128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110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實施計畫」，惠請轉知鼓勵貴屬踴躍報名，並請於貴校網站刊登簡章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28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00035020A號書函辦理。
- 二、為協助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初、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累積證照效期展延所需之專業能力點數，爰舉辦旨揭研習會，全程參與者除將核發研習證書外，並將以每小時0.5點之方式計算，授予渠等專業能力點數。
- 三、旨揭研習會訂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11月13日(星期六)及11月14日(星期日)分別假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臺南、臺中及臺北梯

教導 收文:110/09/30



1100003092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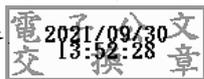
次之研習活動，並依指導員之級別分為初、中級課程辦理；每梯次之錄取人數為80名(初、中級課程合計)，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

四、請自110年9月28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10月13日下午6時止，至教育部體育署「i運動資訊平台」進行網路報名(網址：<https://isports.sa.gov.tw/Apps/PFI/Index.aspx>)。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李宥達先生、蔣安恬小姐，電話：(02) 7749-6878、(02) 7749-6876。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